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牛角電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陽國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陳孟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所為112年度勞簡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